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8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瑋羚

訴訟代理人　曾至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履行租約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履行租約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0 年度北簡字第 12716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1 年度北再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54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令承租人負無過失責任為出租人補繳稅額，逾越私法契約解釋界限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19 條人民納稅義務之規定；（二）系爭判決二認系爭判決一送達不合法而未確定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，侵害未獲送達一方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審級利益、訴訟權保障，自屬違憲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
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聲請人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